

國立中山大學105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研究大樓6樓錫俊廳

主席：鄭校長英耀（黃教務長心雅代理）

記錄：林萃芄

出席：林委員志隆、陳委員惠萍、歐委員淑珍、蔣委員燕南、李委員志鵬、
陳委員世哲、李委員宗霖、洪委員瑞兒、廖委員達琪、湯委員家偉

列席：生科系張教授學文、哲學所越副教授建東、機電系錢教授志回、教育
所梁教授淑坤、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江助理教授政寬、資管系吳教授
仁和、外文系田教授偉文、機電系嚴教授成文、企管系林副教授豪傑、
海工系張教授揚祺、政治所王副教授群洋、企管系林副教授峰立、應
數系黃教授杰森、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羅助理教授凱暘、師培中心鄭
助理教授雯、財管系鄭副教授義、中文系杜助理教授佳倫、電機系謝
助理教授東佑、外文系楊副教授郁芬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本校104學年度教學傑出獎及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單，如列表。

獎項	獲獎名單
教學傑出獎	光電系于欽平
教學績優教師	中文系杜佳倫、音樂系翁佳芬、外文系歐淑珍、 化學系詹揚翔、生科系江友中、應數系張中、 物理系郭啟東、電機系謝東佑、機電系錢志回、 資工系楊昌彪、光電系陳俐吟、電機系莊豐任、 企管系林峰立、企管系佘健源、資管系范瑞珠、 海工系張揚祺、海資系廖志中、社會系萬毓澤、 政治所王群洋、亞太所翁嘉禧、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羅凱暘、 師培中心鄭雯(連續3年支援通識)、 海科系陳孟仙(連續3年支援通識)、 環工所袁中新(連續3年支援通識)

二、105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一）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

%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二) 依本校106年6月7日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決議，本學年度教學績優獲獎教師比例如下：【22（教學績優教師名額）+3（教學傑出教師名額）】/【493（全校專任教師）+47（連續三年支援通識開課教師）】=25/540=0.0463。獲獎人數如下表。

學年度	105										106
學院	留用累計餘數	各院專任教師名額	各院可推薦名額	各院實際推薦名額	教學績優教師獲獎比例	各院教學績優教師依獲獎比例試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本年度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	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初步推算	當學年度累計餘數(排名)	各院實際獲獎人數	留用累計餘數
	(A)	(B)			(C)	(D)=(B)*(C)	(E)=(D)+(A)		(F)	(G)	(A')=(E)-(G)
文學院	-0.28	66	6	4	0.0463	3.06	2.78	2	0.78 (3)	3	-0.22
理學院	0.19	88	8	8	0.0463	4.07	4.26	4	0.26 (7)	4	0.26
工學院	0.31	133	13	9	0.0463	6.16	6.47	6	0.47 (5)	6	0.47
管理學院	0.24	81	8	5	0.0463	3.75	3.99	3	0.99 (1)	4	-0.01
海科院	0.82	56	5	3	0.0463	2.59	3.41	3	0.41 (6)	3	0.41
社科院	-0.64	53	5	2	0.0463	2.45	1.81	1	0.81 (2)	2	-0.19
通識中心專任教師	0.00	16	6	2	0.0463	0.74	0.74	1	0 (8)	1	0.00
連續三年支援通識中心開課教師	-0.63	47		4	0.0463	2.18	1.55	1	0.55 (4)	2	-0.45
		540						22		25	

註：依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第29次會議紀錄，通識中心之專任教師獲獎名額若小於1，援例直接進位以1名計算。

(三) 另依前開會議決議，全校績優教師獲獎名額外加教學類1名，經與會委員綜合討論後，決議獲獎教師為通識教育中心運動健康組羅凱暘助理教授。故全校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額共計26位。

三、承上，105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獲獎人數共計26位，其中19位教師參與本次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名單如列表。

學院	系所/組	姓名	職級	參加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	各院參選教師人數
文學院	外文系	楊郁芬	副教授	V	3
	哲學所	越建東	副教授	V	
	外文系	田偉文	副教授	V	
理學院	生科系	張學文	教授	V	2
	化學系	詹揚翔	副教授		
	應數系	黃杰森	教授	V	
	物理系	黃旭明	副教授		
工學院	機電系	錢志回	教授	V	3
	機電系	嚴成文	教授	V	
	電機系	謝東佑	助理教授	V	
	資工系	楊昌彪	教授		
	電機系	馬誠佑	助理教授		
	環工所	林淵淙	教授		
管理學院	企管系	林豪傑	副教授	V	4
	企管系	林峰立	副教授	V	
	財管系	鄭義	副教授	V	
	資管系	吳仁和	教授	V	
海科院	海工系	張揚祺	教授	V	1
	海工系	李賢華	教授		
	海科系	張詠斌	副教授		
社科院	政治所	王群洋	副教授	V	2
	教育所	梁淑坤	教授	V	
通識中心 專任教師	人文社會組	江政寬	助理教授	V	2
	運動健康組	羅凱暘	助理教授	V	
連續三年支 援通識課程 教師	中文系	杜佳倫	助理教授	V	2
	師資培育中心	鄭雯	助理教授	V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本次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附件一，略）第27條規定略以：「...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 二、援往例，建議本次投票程序如下
 - （一）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3票，超過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即為當選教師。若無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取前10名（參選教師人數的一半）得票較高之教師進入第二輪投票。

（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2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即為當選教師。若無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取前5名（進入第二輪投票人數的一半）得票較高之教師進入第三輪投票。

（三）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1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即為當選教師。

（四）上述每輪投票遴選至多3名教學傑出獎教師，每輪投票若遇同票數之教師，則同票數者亦進入下一輪之投票。

三、以上教學傑出獎遴選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

一、因本次參選教師人數較往年多（計有19名），經遴選委員會審查教師參選資料及討論後，考量每位教師教學表現皆相當優秀，故決議本次教學傑出獎遴選名額為3名。

二、考量第一輪投票如採「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3票」方式，圈選結果將過於分散，故決議第一輪投票方式修正為「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6票。」

三、依上述原則進行第二輪之後的投票，投票結果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即為當選教師。

案由二：本校105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二、候選教師依序進行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簡報（每位教師簡報3分鐘、答詢4分鐘，總計7分鐘），報告流程及審查資料表（如附件二，略）。

三、候選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滿意度資料，請參閱另冊附件。

四、候選教師簡報完成後，進行委員討論及投票。

決議：依案由一決議之投票原則，投票結果為：機電系嚴成文教授（7票）、電機系謝東佑助理教授（7票）、教育所梁淑坤教授（6票）分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6票），獲選為105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

附帶決議：建議爾後辦理教學傑出獎遴選，參加過一定次數遴選或曾有一定次數連續得獎紀錄者，應考慮提供更多機會給其他教師。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2時50分。